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再审申请人德农种业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
- 案件金额：人民币 49,809,426.00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生效判决书确定义务款项合计 49,809,426.00 元。本诉讼生效判决涉及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公司目前所处再审阶段，判决结果尚未确定，现尚不影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执行，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8 月 19 日，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士”）以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为由对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德农种业”）及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河南农科院”）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郑州中院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

德农种业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提起上诉。2016年12月15日上午9时本案二审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

2018年6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豫法知民终字第003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认定农科院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德农种业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予以驳回。二审判决如下：

1、维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知民初字第72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知民初字第720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3、驳回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289,426元，均由上诉人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年7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已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上述生效判决书确定义务款项合计49,809,426.00元（二审诉讼费289,426元已在上诉时支付），本案执行费117,209.00元。

本诉讼生效判决涉及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及公司所聘请的法律专业人士认为原判认定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因此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豫法知民终字第00356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

再审请求：

1、撤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知民初字第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一项及对申请人的侵权行为认定；

2、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豫法知民终字第003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第一项及对申请人的侵权行为认定；

3、裁定本案再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18-029 号公告）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本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开庭，尚待最高人民法院判决。

三、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目前所处再审阶段，判决结果尚未确定，现尚不影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执行，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